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訂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並對若干其他內部事務作出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i) 規定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閉封股東名冊的期限，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ii) 規定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ii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v)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有至少21整天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有至少14整天的通知，惟本公司可(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及(如屬其他股東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在較短通知期內召開股東大會；

- (v) 規定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 (vi)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vii)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董事」）獲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viii)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x)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該等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釐定；
- (x)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xi) 於視為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細則的條文，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倘獲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訂細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